

稗、田字草。其中以稗草、球花蒿草、鴨舌草、野茨菰、蛋蘭爲害嚴重。

殺草劑代替人工除草

人工除草向爲本省水田傳統的除草方法，雖然效果不錯，但每公頃約需150~250小時，工作效率不高，造成勞力的浪費，尤以民國50年代後期開始，工商業急速成長，農村勞力外移，農業勞力缺乏與工資上漲，水田人工除草方式，費時費力，無法適合外在環境的需求，必須尋求其他代替方法。新興的化學殺草劑的引進，爲農民提供一可行解決途徑。

本省稻田殺草劑的施用，始於民國50年代初期，由於化學除草法的效果與人工除草相似，簡單易行，且遠較便宜，所以化學除草方法受到全省稻農的普遍歡迎。於是，施用殺草劑除草的水田面積呈直線上升，至民國70年占全省水田總面積的96%以上，施用殺草劑的水田面積比率，二期作略高於一期作。

依據台中地區農業改良場民國62年在台中地區調查資料顯示，人工除草費用約1,200~2,200元/公頃之間，而化學除草支出約800~1,200元/公頃，兩者相減，可節省成本支出400~1,000元/公頃左右。而以殺草劑代替人工除草，對稻谷產量幾無任何影響。

施用方法

經試驗測定，認爲除草效果優良，登記推薦使用的水田殺草劑約有65種，但較爲農民所樂於採用者僅「丁基拉草」、「丁拉甲護谷」、「甲氧基護谷」、

「殺丹」、「殺滅丹」及「樂滅草」等數種而已，約占水田殺草劑施用量的95%以上。

本田雜草防除工作，可按藥劑特性及雜草生長情形，分爲插秧前及插秧後兩種方式進行處理：

1. 插秧前處理：整平田面後施藥，然後插秧，登記的藥劑有10餘種，但大都可用於插秧後處理，主要有「全滅草」粒劑、「甲氧基護谷」粒劑、「丁拉甲護谷」粒劑、「丁基拉草」粒劑及「樂滅草」乳劑等5種。其中粒劑部分，每公頃施用量爲30公斤，於整平田面，積水尙呈混濁狀態時施藥，施藥應力求均勻。施藥期除「丁基拉草」在插秧前2~4天外，其餘均在插秧前1天施用。「樂滅草」乳劑施藥量爲5~6公升。於插秧前1~2天，整平田面時，同時施藥，但需避免藥劑混入土中過深而影响藥效。

施藥後應保持田面積水3~5公分至插秧期，插秧時得預先排除積水，插秧後立刻再引水灌溉，並保持水深3~5公分達5天左右，就可恢復一般水田管理方式。

2. 插秧後處理：登記藥劑在30~40種之間，其中主要者如表()所列，但均爲粒劑，用量均爲每公頃30公斤。正確施藥時期雖亦列於表()中，但得視氣溫及雜草生育情形而略行調整，高溫或雜草生育較快時，可略爲提早施藥，低溫或雜草生育較慢，得略行延後施藥日期。

施藥前後田間灌排水管理與插秧前處理的殺草大致相同。施藥前後此段時期的水管理極爲重要，必須特別慎重，才能獲得理想的雜草控制效果。

3. 機插稻田的藥劑處理：隨着稻田機械化的發展，本省稻田機插面積已高達80%以上。機插稻田施用

表二 本田插秧後處理殺草劑使用要點

藥劑名稱	每施公藥 頃量	施藥時期		防除對象									
		田面雜草 生長狀況	插秧後日數		水 稗	鴨 舌 草	球 花 蒿 草	鴨 舌 草	海 藻 類	水 蘚 類	牛 筋 毛	雜 草	率
			第一期作	第二期作									
5%丁基拉草粒劑	各 30 公 斤	0~1葉	2~4天	2~3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6%丁拉甲護谷粒劑			0~4天	0~4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8%丁拉滅草粒劑			2~4天	1~3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9%全滅草粒劑			0~3天	0~2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7%甲氧基護谷粒劑	公 斤	0~2葉	0~6天	0~4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10%殺丹粒劑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13%殺滅丹粒劑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8.7%滅草粒劑		2~3葉	6~8天	4~6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